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蔡素華

楊詠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玉玲、喬光廷、陳文福、王祥安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1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7萬441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